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印发重庆市供销社系统绿色通行证

管理（暂行）办法的通知

渝供发〔2016〕99号

市供销总社有关企业、行业协会：

根据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辆“绿色通行证”管理有关规定，为了切实发挥好供销系统“绿色通行证”的作用，市供销总社制定了《重庆市供销社系统绿色通行证管理（暂行）办法》，请你们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

 2016年11月15日

重庆市供销社系统

绿色通行证管理（暂行）办法

第一条加强市供销总社所属涉农企业、行业协会会员使用“绿色通行证”车辆的监督管理，按照《重庆市涉及国计民生特殊行业货运车辆通行证办理规定》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办理“绿色通行证”单位和个人必须是市供销总社所属企业、行业协会会员从事涉及民生生鲜农产品、超市生活物品，城市配送运输的轻型货车。

第三条 办理“绿色通行证”的单位和个人，由相关行业协会收集申请办理“绿色通行证”车辆基础信息（含使用性质、配送种类、办证种类）及有关资料，向市供销总社提出报告（未加入协会的直接向市供销总社报告），经市供销总社审核通过后，函告市公安交巡警总队后方可办理。

第四条 对次年继续从事生鲜农产品、超市生活物品城市配送运输轻型货车，必须进行年度审核换证，由相关行业协会向市供销总社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（未加入协会的直接向市供销总社提供），经市供销总社审核同意，方可向市公安交巡警总队更换年度通行证。

第五条 申请办理“绿色通行证”时间，原则上在每年的1月、6月分两次办理。年度审核换证时间为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。

第六条 对发生车辆转移登记或次年不再从事本行业运输的车辆；对在通行证有效期内，车辆违法记录累计12分；对发生一般（含）以上交通事故同等责任（含）以上，次年取消办理“绿色通行证”资格。

第七条 “绿色通行证”禁行时间和禁行线路，按照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持有“绿色通行证”的车辆应遵章守法，文明出行，自觉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、市供销合作总社，以及相关协会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用“绿色通行证”的名义，从事非涉及民生生鲜农产品、超市生活物品，城市配送运输，以及空车出租谋取利益。

第十条 对生产经营停止、经营转向或企业注销，不再从事涉及民生生鲜农产品、超市生活物品，城市配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，应主动向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终止“绿色通行证”的使用，并及时交回“绿色通行证”。

第十一条 持有“绿色通行证”的车辆不按重庆市涉及国计民生特殊行业货运车辆通行证使用要求，从事非法运输谋取利益的，将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，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